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1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其中专用条款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7. 招标人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应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8. 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后审“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或“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的项目，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宜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4.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要求。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国际性活动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全国性意义或技术要求特别复杂的中小型公共建筑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物层数 ≥ 32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单跨跨度 ≥ 36 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跨度 ≥ 36 米
	人防工程	地下工程总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的建筑及附建式人防建筑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2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区特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400 平方米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8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2 万平方米、高架快速路

	城市公共广场 (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8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64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立交工程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 6 米，或单洞洞长 ≥ 16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20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日处理量 > 25 万吨的给水泵站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1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日处理量 > 15 万吨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地理式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供气	燃气管道工程：超高压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 4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 12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 20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供热面积> 150万平方米的热力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 500 吨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8 米的桥涵工程
	其他	涉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	------	------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空调制冷量 ≥ 20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8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6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 ≥ 5 级（即千级及以上）
	环保工程	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80 米，或面积 ≥ 8000 平方米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8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6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600 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2000 米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获取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5-4.2.2。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4条后依次排序，如10.5、10.6…

四、工程量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六、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杭州西站枢纽站北区域安置房二期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520199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34
第六章 图纸	1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西站枢纽站北区域安置房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杭州西站枢纽站北区域安置房二期工程已由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杭发改审（科创）〔2023〕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杭州西站枢纽站北区域安置房二期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2608万元，工程概算79973.1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61839.82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805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133399.7平方米（不含不计容架空层面积2372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8135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0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设配套公建）、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小区内道路及绿化工程等，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余杭西站新城单元内，规划景腾北路以东，规划庆云大街以南，规划龙舟北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2.2招标范围：杭州西站枢纽站北区域安置房二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PC构件、装饰装修、幕墙（含门窗）、安装（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抗震支架）、围墙、架空层硬质铺装、交通设施、标识标牌、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建筑智能化、市政排水等所有工程，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中明确的内容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1839.82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202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

（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载明时间为准；若同时提供，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在4.3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或合同复制件，证明材料上须体现项目属性及合同金额。若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合同复制件的，则规模、属性以合同复制件为准。若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施工工作，否则不予认可；对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另须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政府投资项目备案表复制件或业主证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火车西站东落客平台出发层云尚中心1号楼3楼313室

联 系 人：游明亮

电 话：15858206919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6楼603室

联 系 人：徐梦丽、王云渊

电 话：13511433509、18958189813

邮 箱：1398460296@qq.com、275854730@qq.com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火车西站东落客平台出发层云尚中心1号楼3楼313室 联系人：游明亮 电话：1585820691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6楼603室 联系人：徐梦丽、王云渊 电话：13511433509、18958189813 邮箱：1398460296@qq.com、275854730@qq.com
1.1.4	工程名称	杭州西站枢纽站北区域安置房二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余杭西站新城单元内，规划景腾北路以东，规划庆云大街以南，规划龙舟北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1.1.6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202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4 月 14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1202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5</u> 。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3511433509</u> 联系人： <u>徐梦丽</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u> （ 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证明材料（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人特别要求的询标承诺书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u>54921.1791</u> 万元【其中总暂列金额共 <u>6184967.93</u> 元（不含税），其中：

		<p>(1) 本工程暂列金为 <u>5000000</u> 元；</p> <p>(2) 标化工地增加费：<u>1184967.93</u> 元（按省级）计入。】</p> <p>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44071.7756</u> 万元【风险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80%+暂列金，此处暂列金为含税价】。</p> <p>投标最高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u>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u>。</p> <p>帐户：<u>75828100032388</u>。</p> <p>开户银行：<u>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u>。</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注：</p> <p>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p>

		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公布的V2.4.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 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 2.1资格审查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 2.2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3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4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

		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00_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_____。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权重系数K1： <u>0.4、0.45、0.5、0.55、0.6</u> （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 浮动系数K2： <u>0.85、0.855、0.86、0.865、0.87、0.875、0.88、0.885、0.89、0.895、0.90、0.905、0.91、0.915、0.92、0.925、0.93、0.935、0.94、0.945、0.95</u>

		(房建工程: 0.85~0.95; 市政工程: 0.8~0.9, 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20个)。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30分), 资信标评分(10分), 商务标评分(60分); 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1分(1~2分); 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3分(2~3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 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 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 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 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 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ztb.cxjw.hangzhou.gov.cn/jyxx.jhtml)、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u>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7.5	签订合同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u>任付印、13575755027</u>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10.3</p>	<p>陈述和答辩</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电话、短信通知为准</u>；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施工组织方案</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p>
<p>10.4</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p>

		<p>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p> <p>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p> <p>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p> <p>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p> <p>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⑥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p> <p>⑩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p>
--	--

	<p>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⑬本项目临时围挡（高2.5米，含大门）由发包人负责实施，费用计入在分部分项工程的“室外工程-围墙工程”清单中，后期投标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维护，二次改造，拆除清运等工作，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其报价综合单价不得低于800元/m（不含税）。</p>
--	---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_。</p> <p>5.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p>
------	------	---

	<p>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6.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其他：</p> <p>(1)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u>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u></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

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3.1.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1.2.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1.2.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资信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 (4)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适用于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 (项目经理) 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 (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承诺书

增加: (7) 本项目招标人特别要求的询标承诺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 (整体) 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3.1.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5)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6)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 (7)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信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存在本须知1.4.4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商务标增加内容：本项目招标人特别要求的询标承诺书

格式：

询 标 承 诺 书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此次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如我司中标，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按贵司要求派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分管副总、项目负责人参加贵司的询标会议。

如违反以上任何一条承诺，我司愿意接受贵司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的决定，并同意贵司没收投标担保，同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向贵

司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招标人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表如下：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表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土建专业		
1	保温砂浆、XPS挤塑保温板、无机保温材料	杭州泰富龙、杭州元创、杭州百安居或相当于	
2	外墙涂料	三棵树、亚士、立邦、高雅、特利宇、德威特或相当于	
3	内墙乳胶漆	三棵树、亚士、立邦、嘉宝莉、德威特或相当于	
4	防霉涂料	三棵树、亚士、立邦、嘉宝莉、德威特或相当于	
5	防水卷材，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耐根穿刺	东方雨虹、深圳卓宝、宏源、北新月皇、凯伦或相当于	
6	防水涂料，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深圳卓宝、宏源、北新月皇或相当于	
7	木质防火门（优等品）	灯塔、钱江、杭木杜鹃或相当于	
8	铝型材	坚美、兴发、凤铝、亚铝、晶科或相当于	
9	玻璃（原厂原片）	台玻、南玻、信义、耀皮玻璃或相当于	
10	门、窗五金件	坚朗、海蒂诗、雅洁或相当于	
11	结构密封胶	道康宁、通用东芝、瑞士西卡、GE或相当于	
12	密封硅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或相当于	
13	铝扣板	宝兰、友邦、奥华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14	各类夹板、板材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森鹿或相当于	
15	进户门（满足防火防盗要求）	赛银将军、金大、步阳、王力、群升或相当于	
16	抛光砖	冠珠、诺贝尔、东鹏、鹰牌或相当于	
17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可耐福、杰森、龙牌或相当于	
18	PC仿石砖	乐华、七彩、宏宇或相当于	
19	排水板及渗透水收集管	杭州法莱、深圳卓宝、湖北普厦或相当于	
	安装专业		
1	钢塑复合管及配件	湖州金洲、天津利达、纯源、上海劳动、金德或相当于	
2	镀锌管（热镀锌）	湖州金洲、上海劳动、天津利达、江苏湖光或相当于	
3	无缝钢管、镀锌薄钢板	宝钢、武钢、攀钢或相当于	
4	沟槽管件	青岛唯特利、上海瑞孚、上海冠龙或相当于	
5	KBG管、JDG管	武陵源、杭州天一、荣华、萧通或相当于	
6	SC管	杭州欣达、天津利达、河北华岐或相当于	
7	PPR塑料给水管	公元、伟星、中财、亿通或相当于	
8	聚丙烯静音管、PVC-U塑料排水管、HDPE双壁波纹管	公元、伟星、中财或相当于	
9	阀门、过滤器、软接头	杭州春江、上海冠龙、宁波埃美珂、上海欧特莱或相当于	
10	信号阀、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等、雨淋阀组	浙江恒安、上海金盾、浙江奇杰、杭州建安、永安或相当于	
11	卫生洁具及配套五金	箭牌、美加华、九牧或相当于	
12	消防水泵、污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通一、上海连成或相当于	
13	不锈钢水箱	杭特、山东中锐、杭州蓝盾、杭州盾力或相当于	
14	配电箱、配电柜	浙江金盾电器、杭州杭开、浙江群力或相当于	
15	元器件（塑壳、微断、双电源、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等）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16	浪涌及后备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1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光华、珠海派诺、华宿、高森、上海松江或相当于	
1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光华、珠海派诺、华宿、高森、上海松江或相当于	
19	桥架	远大、杭开、浩翔、恒光、华威或相当于	
20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上海起帆、无锡远东、杭州中策（永通牌）、无锡江南或相当于	
21	开关、声控开关、插座	鸿雁、德力西、TCL、正泰或相当于	
22	室内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箱（相关配件须符合消防要求）	永明、永安、浙江金盾、鸿安牌、福建双龙消防或相当于	
23	喷淋系统（喷头、湿式报警阀、流量开关等）	上海金盾、诸暨恒安、诸暨奇杰、杭州建安或相当于	
24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或相当于	
25	消防应急灯（普通型）	三雄极光、虎光、宗普、台谊或相当于	
26	消防应急灯（智能型）	泛海三江、台谊、中科知创或相当于	
27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奥普、宗普、雷士或相当于	
28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海信或相当于	
29	空气源热泵机组	荣事达、力诺瑞特、海尔、四季沐歌或相当于	
30	消防风机/通风机	浙江金盾风机、上虞上风、浙江特风、浙江汉丰或相当于	
31	风阀/消声器/普通风口	浙江金盾风机、金刚、上海惠普、浙江汉丰或相当于	
32	综合布线系统	久开、一舟、TCL、南京普天或相当于	
33	交换机	Huawei、H3C、锐捷或相当于	
34	UPS	山特、维基、艾默生或相当于	
35	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硬盘录像机、监控数字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36	监视器（含护罩、支架）	TCL、创维、长虹或相当于	
37	LED显示屏	深圳创维光电、深圳洲明、深圳康佳视讯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38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科拓、富士、立方或相当于	
39	门禁管理系统	科拓、富士、立方、创米或相当于	
40	可视对讲系统	DNAKE（狄耐克）、安居宝、慧锐通、名欧或相当于	
41	周界防范系统	BOSCH、HONEYWELL、GE或相当于	
42	抗震支架	浙江海迈、金华精固、喜力得、浙江旗鱼、斯登特斯或相当于	
43	电梯	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或相当于	
44	智能仪表	珠海科众、爱博精电、江苏国网或相当于	

注：（1）以上材料质量均要求为优等品，投标人应结合上表中的推荐品牌或厂家自行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报价，并在投标品牌栏注明投标品牌（将本表附于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2）投标人不填或漏填品牌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同意招标人有权选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投标单价不予调整。

（3）未要求品牌的材料，需上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4、总承包服务费（管理、配合、协调）：投标人按分包项目概算（具体分包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九、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要求总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计费基数（分包项目概算不纳入投标总报价），费率在1%~3%范围内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填报并计入投标总价；费率不填报者，视作该项优惠，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如安全管理协议、总承包管理协议等形式）再向招标人、分包单位收费。

招标人另行招标但须纳入本工程总承包管理并提供配合的内容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合同价估算 (万元)	费率范围 (%)
1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900	1%~2%

注：在本工程中若有特殊工程（如电力、自来水、电信、安装、煤气、有线电视等配套项目，绿化工程除外）穿插施工，投标人必须无偿的向特殊工程专业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且不得收取水、电费等任何费用或押金，必须全力配合特殊工程专

业单位的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3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60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
- （三）技术评审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二)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三)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D=K1*A+(1-K1)*B*K2$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工程系数为0.4、0.45、0.5、0.55、0.6)；

A—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N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N家投标单位(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投标最高限价；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K2范围为0.85、0.855、0.86、0.865、0.87、0.875、0.88、0.885、0.89、0.895、0.90、0.905、0.91、0.915、0.92、0.925、0.93、0.935、0.94、0.945、0.95)

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部署合理、全面和先进，目标明确；针对大宗材料价格不稳定有合适的材料采购管理措施； 2、场地平面布置合理并利用科学与现代化手段阐述清晰，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各阶段平面布置、材料运输、吊装、堆场、加工场地、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0-3

2	<p>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包括制作加工技术方案及工艺；能准确的列出本工程制作加工、安装施工、运输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及针对性解决措施等），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施工方法、工艺有相应的创优技术措施；</p> <p>2、深基坑施工专项方案，结合邻近工程的围护施工及现有河道、止水降水排水、监测等方面针对性措施，装配式建筑施工专项方案；</p> <p>3、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p>	0-6
3	<p>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p> <p>2、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0-2
4	<p>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机械及材料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2、确保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科学、可靠、可行，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及节点是否明确。</p>	0-3
5	<p>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p> <p>2、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标化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流程，各种极端天气下的安全保障措施与预案；</p> <p>3、现场防火、应急预案得力。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p>	0-3
6	<p>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指定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实施阶段所需的机械、设备数量、选型配置、时间安排合理等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p>	0-2
7	<p>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化建议：</p> <p>1、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危大工程关键点分析，相应的对策措施方案，合理、科学、可靠、可行；</p> <p>2、智慧工地的整体策划理念先进，对质量、安全、成本等各个方面的信息化技术手段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与阐述；</p> <p>3、与邻近幼儿园、道路等施工衔接的合理化建议。</p>	0-6
8	<p>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p>	0-3
9	<p>陈述和答辩</p>	0-2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p>		

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制件和相应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网页截图复制件，否则不得分。】</p>	1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5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企业业绩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包含地下二层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施工合同复制件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若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得分；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或施工合同复制件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制件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p>	2

	<p>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的顺序进行解释；若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施工工作，否则不予得分；对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另须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或政府投资项目备案表复制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得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4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p>人员业绩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人员业绩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包含地下二层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施工合同复制件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或施工合同复制件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制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及姓名，否则不予得分；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或施工合同复制件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复制件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的顺序进行解释。若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工程总承包（EPC）中施工负责人，否则不予得分；对不能证明项目规模的，另须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制或政府投资项目备案表复制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得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2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1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能力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获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达5年（含）以上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有效证明材料：①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制件（复制件须由本人手写签名）、② 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p>	2

	<p>动合同复制件、④职称证书复制件、⑤身份证复制件。①②③④⑤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以身份证为准，时间按投标截止日当天往前推算；建造师注册证书获得时间以注册证书签发时间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延续注册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有效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② 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3、项目管理班子中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配备2个及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和1个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0.5分。 【有效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② 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制件、④注册证书复制件。①②③④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	---	--

注：1、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 2、①**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不可作为资信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加分项；**
- ②**企业业绩1和企业业绩2不可重复得分；人员业绩1和人员业绩2可重复得分；**
- ③**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同时满足可重复得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0分）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

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评审区间确定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30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开标会上，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语音答辩）短信通知模板》，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预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答辩等候室的视为放弃答辩，记为0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身份核验完毕后，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答辩序号抽取工作，等候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等候室。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听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和引导，按抽取序号依次到答辩室进行答辩。
-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退出答辩室，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场，不得和其他人员进行交流。
- 6、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7、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否则答辩分数按0分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_____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和总价相应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及补充文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_____/_____。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代建人为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由代建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承包人须服从代建人的相关管理措施,承包人需对代建人的施工实施标准、做法详细了解,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代建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永久占地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如需红线外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用地相关事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7)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8)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9)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10) 《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13) 杭州市建委《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提示单》；

(14) 其他：

①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余杭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管理的实施细则》余防欠薪办〔2017〕8号；

④《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⑤《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8〕580号）；

⑥《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⑦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安全管理、项目管理、工程变更管理、分账管理、结算等相关制度；

⑧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7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4.3.2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范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1	绿城管理集团《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
2	绿城管理集团《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结构工程篇、防水篇、保温篇、铝合金门窗篇、幕墙篇、水性多彩涂料篇、安装篇、地下车库地坪篇）
3	绿城管理集团《样板营造管理标准》
4	绿城管理集团《工程精益化管理实施细则》
5	绿城管理集团《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
6	绿城管理集团《建筑基坑及边坡工程管理标准》

7	绿城管理集团《建筑幕墙工程管理标准》
8	绿城管理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
9	绿城管理集团《第三方材料检测管理标准》
10	绿城管理集团“全国工地开放日”标准节点与展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询标纪要（优先于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最新修订的补充协议文件予以优先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际开工前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5套，工程施工结束提供图纸 3 套（用于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人员通讯录、工程形

工期间维护保修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工作。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30顶、手电筒若干。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所在项目在桩基施工期间：a、现场需制作钢筋笼样板，钢筋笼必须采用钢筋笼滚焊机制作；b、整个场地四周应按图纸要求设置排水沟和一定间距的集水井；主通道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以监理人、代建人、发包人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长度不少于【200】米，宽度不少于【6】米，25CM厚混凝土（不低于C25）及两侧绿化施工及维保，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新建、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利用地下室顶板做为运输通道及材料堆放场地，必须提交设计人书面确认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固才可以利用，加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根据施工要求。

本工程的超重件：根据施工要求。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10.4.1款；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事项的错项，在竣工结算时进行修正；

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非工程量事项的错项、漏项等纳入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范畴，最终结果以发包人(或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d. 代建人代表

代建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包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受发包人委托组织对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负责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 管理各类承包、供货、服务合同，按合同规定处置相关问题，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4) 在初步设计批复及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审核、签证工程变更；

(5)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事宜；

(6) 负责项目各参与方的组织协调工作；

(7) 根据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8) 发包人委托授权的其他相关工作。

最终按照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用电不足、用水不足、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水平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手绘竣工蓝图四套、经CAD修改并打印的蓝图四套及修改后的电子光盘三套）和竣工资料（包括声像资料八套）及三套光盘。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各8套（含3张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受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

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因主管部门要求或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需无条件对施工临时围墙进行必要的拆除、修补、加高等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相应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人工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相应费用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价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

担相关费用。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借地及二次搬迁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含代建人）现场办公室【8】间，每间不少于【20】m²，大会议室【1】间且面积不少于【60】m²（项目监控系统接入代建人工程经理和工程部办公室，以上房间均包括空调，如不安装空调，发包人有权按照5000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办公房及宿舍须满足当地消防、安监部门、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满足抗风压要求。办公室配置办公家具、会议室配备会议桌、椅、茶水桌（代建人确认后采购），投影仪【1】台。根据发包人及代建人要求设置党建活动室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以上具体场布方案以发包人、代建人审核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地铁、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进行不可遇见事件的协调，费用计入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承担与周围学校、单位、社区村委、居民的协调、沟通及负责所有的施工程序及过程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由此引起的任何工期与费用索赔将不获得批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室外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需完成建筑垃圾及材料清运工作（包括塔吊、井架基础等），并恢复场地标高至原土标高测量时的标高；另因室外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4天内，应拆除并外运塔吊基础、硬化场地砣、施工围墙等，费用含在总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发生的费用按双倍处罚。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于下列问题，应及时向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如未提出，或直接按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a) 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

(b) 建筑、结构、安装等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

(c) 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

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等须及时清运,临时堆放时必须作好覆盖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土方量。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基坑围护施工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结合现场(自行)踏勘实际情况进行土方工程量平衡测算。若现场存在未拆迁部分,未拆迁部分待拆迁完毕后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监理人对该部分现状建筑垃圾进行实测并三方确认,确认后的方量可增加到结算土方量中,单价按投标时挖运土方单价不予调整。杭州西站枢纽区域内不得堆放土方。在该区域内倾倒土方,每发现一车处罚10000元,并以2倍以上费用扣除倾倒土方的外运费。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承包人须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识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必须人、车分流且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且承包人必须在预埋管线的墙面做好走向标识,如因标识有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扣罚10000元。

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足80%（按当月全日日历天数计算（即30天或31天，其中2月为28天）），按5000元/天在工程款中扣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处以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按项目经理不到位处理，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的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相关资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2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8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8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否则按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处理；承包人确需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继任技术负责人的条件原则上都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相关资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2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的按照800000元/人·次在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照100000元/人·次在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将被视为

承包人违约，并按照800000元/人·次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技术负责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责令承包人改正，并处以20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按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处理，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到位率不得低于80%（按当月全都日历天数计算（即30天或31天，其中2月为28天）），按10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且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人员到位率不足80%（按当月全都日历天数计算（即30天或31天，其中2月为28天）），按1000元/天·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不得分包。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国家允许分包的范围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 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4) 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 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 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中标金额的2%(¥)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形式。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30日内未能提供履约担保的，则每延迟1天扣1000元且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和解除合同；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如工期延误，则乙方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补足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工程款等措施；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中标金额的2%(¥) 须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形式。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30日内未能提供履约担保的，则每延迟1天扣1000元且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和解除合同；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不计息。如工期延误，则乙方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补足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工程款等措施；

(3) 其他方式：中标金额的2%(¥) 须为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形式，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30日内未能提供履约担保的，则每延迟1天扣1000元且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和解除合同；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给

乙方，不计息。如工期延误，则乙方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履约担保有效 期顺延事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补足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工程款等措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部分（该附件3同时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现场办公室【3】间，每间不少于【20】m²（以上房间均包括空调，如不安装空调，发包人有权按照5000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不包括办公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分包人的相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料并进行实名制管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深化设计时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图已明确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7) 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8)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C构件、幕墙、门窗、砌体排版、轻钢结构、抗震支架、空气源热泵系统、智能化报警主机等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二次深化的，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增加。如承包人未进行二次深化直接施工，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中扣除深化设计费，如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9) 其他：

a. 其他补充要求：项目开工前完成工程策划，并经代建人审批通过。

b. 样板管理：首批±0.00完成前必须完成展示工艺样板，首个标准层顶板砼浇筑后60天内必须完成实体工艺样板，首个标准层顶板砼浇筑后90天内必须完成外立面样板（墙）、实体交付样板（包含公共区域、地下室门厅、大堂门厅精装修），首个屋面结构板完成后60天内必须完成屋面工艺样板。

c. 本工程地下室模板必须采用新模板，厚度不小于15mm；不允许在楼层作业面配模，应设置专门场地进行精细化配模并配置高压吸尘器或高压水枪，模板拼缝须采用胶带纸封闭（底部及侧面不漏浆），确保砼表面平整（无拼接缝）、密实、不空鼓、不渗水。

d. 本工程为装配式工程，地上工程模板必须采用高精度模板，厚度不小于 15mm；不允许在楼层作业面配模，应设置专门场地进行精细化配模并配置高压吸尘器或高压水枪，模板拼缝须采用

胶带纸封闭（底部及侧面不漏浆），确保砼表面平整（无拼接缝）、密实、不空鼓、不渗水。

e. 本工程地上结构脚手架需执行《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文）。支模架体系需采用盘扣式整体支模架体系，高大支模架体系杜绝使用普通钢管扣件支模体系，以上费用均含在总价内，不另计取。

f. 后浇带支模架须独立设置，不可二次搭设，后浇带位置每条梁下设置250mm*250mm宽的钢筋混凝土支撑柱或钢立柱。现浇柱及剪力墙等加固采用空腹方钢管背楞。以上费用均含在总价内，不另计取。

g. 地下室外墙支模用螺杆须采用可卸式止水螺杆。

h. 屋面排水必须采用87改进型雨水斗。

g. 所有外墙开启窗必须设置安全限位装置、防拆卸等装置；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西湖】杯；争创【钱江】杯。

5.1.2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2) 本项目承包人应成立实测实量小组，并按照发包人及代建人的要求配备人员及测量设备进行对本项目进行实测实量。如本项目参与第三方综合评估及日式管理检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综合评估及日式管理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3) 满足代建人日式管理及样板管理要求的标准；

(4) 本项目已进行地下室管线BIM设计，承包人需进行复核及深化，并提交BIM深化成果图，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增加。

(5) 其他质量要求：

a.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b. 其他补充要求：项目开工前完成工程策划，并经代建人审批通过；

c. 第三方实测实量平均成绩不低于【95】分；综合评估平均成绩不低于【90】分。

d. 满足代建人精益化管理要求的标准；

e. 满足代建人样板管理要求的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

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6.1.4 条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施工出入口人脸识别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①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安全保卫制度；b、工程安全制度；c、用电安全制度；d、环境卫生制度；e、防火制度；f、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②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③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和发包人的所有人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为承包人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设备并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承包人人、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⑤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⑥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⑦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次。

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⑨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要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⑩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包干，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⑪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⑫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⑬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在每月的20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下月资金计划、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完成的形象进度、当月的变更单统计报表）。对于实际

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或质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暂扣当期进度款支付额度的20%，承包人全部整改到位后与下次工程款同步支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日内，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是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增加：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5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b、不可抗力。

工程延期的审批:

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 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d.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 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顺延后, 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 未经审批同意, 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管线、道路;

b. 上述(2)中“地下”指交接地坪标高往下10m(含10m)范围内

c. 上述(3)中建筑物, 指附近的住宅、单位、学校、幼儿园;

d. 施工现场原有砗地坪、围墙、围挡、临时设施、硬化道路、废弃管井等障碍物、生活垃圾、苗木迁移、换土回填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a、由承包人承担；b、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6)本工程样板要求采用实景样板（开间不少于2间，高度不少于2层），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展示样板、工艺展示样板、交付样板、样板墙等，具体执行参照《样板管理实施标准》。

(7)承包人应当确保用于本工程的全部材料质量合格，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但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为方便承包人施工而发生的，则不属于本条款约定的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系统、设备、材料及施工工艺，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相关单价按10.4.1（4）合同价执行；

（2）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3）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4) 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如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5) 图纸中存在违反规范的，承包人未及时提出而造成返工的，费用及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设备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前后两种材料、设备价格的价差。关于价差：主材有信息价的，调整原合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与变更后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价差；主材无信息价的，调整主材的市场价价差，如“A材料市场价的主材价为250元/平方，A材料变更为B材料后，B材料市场价为280元/平方，则调整材料价差280-250=30元/平方，反之调整负差。税金另计。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a. 套用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和费用定额，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等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中值计取，组织措施费不再另行计取，规费、税金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执行；材料及人工价格执行编制期信息价，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主要无价材料，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除税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审核确认后该主材价格不下浮；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下浮率得出结算单价（无价材料不参与下浮），下浮率=（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

b. 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市场价，机械台班单价不下浮，仅计取税金。

c. 既无合同参考单价，又不可套用定额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除税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计入，该除税单价不下浮，仅计取税金。

“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信息价”，是指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优先选用余杭区价格），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最终以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前述第10.4.1条（3）约定条款执行。

(5) 其他：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甲方初审。工程量必须以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另增加。但若有甩项或实际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投标承诺的内容投入，结算时须按实扣减。

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以项为单位的按合同总价包干后期不做调整，其余项目按实结算。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乙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甲方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甲方与乙方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则另行协商。

⑤施工中如乙方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经甲方、监理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⑥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甲方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甲方、乙方、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甲方（或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结算审计为准。

⑦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或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为准（最终审计结算方式由甲方确定）。

⑧变更联系单（增加金额为正值）增加造价达到1000000元及以上的，经甲方同意且在变更内容实际施工完成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该变更增加金额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额度不超过该项变更经甲方初审后的变更投资增加额的60%，经甲方（或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8.5%，其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资料后七天内，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批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实施相应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合同约定创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下限标准的85%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按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执行)。

2) 本工程要求创省级标化工地，标化工地增加费的结算口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类别工程费率执行。

3) 标化工地增加费：在竣工结算时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证明文件一次性予以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在一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机

数-105%)×分段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信息价指数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信息价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5%时，分段人工费价差 = (合同约定工期内各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95%)×分段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分段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合同口径计算的分段结算造价的人工费(不包括联系单已按零星或已按市场价口径计入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由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投标期)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范围为：土建材料为钢筋、商品砼、PC构件、商品砂浆、砌块；安装材料为热镀锌薄钢板、热镀锌钢管、电线、电缆。除此以外的材料均按中标价执行，结算时均不调整。

A、土建材料(钢筋、商品砼、PC构件)价格的调整：

①地下室部分调差：按合同约定的地下室(含主楼地下室)从开工至地下室顶板完成实际施工工期的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算术平均信息价与投标当月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调差，差价仅计税金；

②主体结构阶段调差：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第一栋单体主体±0.00以上施工至最后一栋单体主体结构封顶前80%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当月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调差，差价仅计税金；

③主体结构以外使用的钢材(钢筋/型钢等)和商品砼：不予调差；

B、土建材料(商品砂浆、砌块)价格的调整：

①开工至竣工验收前80%工期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当月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基期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调差，差价仅计税金。

除以上A、B约定可以调差范围外的材料均按中标价执行，结算时不调整。

C、安装材料为热镀锌薄钢板、热镀锌钢管、电线、电缆。除此以外的材料均按中标价执行，结算时均不调整：

①调整方法：以当地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以上可调差部分的安装材料按所有主体结构封顶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的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投标当月的信息价格的差额部分进行调差，差价部分仅计税金；

单项材料费价差 = (施工工期内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投标当月信息价格)×单项材料工程量。

D、其他：

- ①技术措施费中总价包干部分的人工、材料不予调差；
- ②机械费中的人工费不做调整；机械台班价格按合同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 ③零星工作项目根据签证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已含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仅税金单列）；
- ④本工程土方开挖标高以进场后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测量的实际场地标高为依据计取。

⑤因发包人原因引起连续、完全停工的，停工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承担以下费用：免责期为3个月，超出3个月以外的部分，投入使用且经发包人审批不得拆除的塔吊、施工电梯和钢管扣件的租赁费或摊销费（自有机械和钢管扣件）。

以上所有调差各时间节点证明文件，以发包人、监理人、代建人、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的时间节点见证表为准。

（二）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_。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_。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2）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

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合同10.4.1条款精神执行；③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的约定计算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预付款分为工资性预付款及非工资性预付款。其中：工资性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非工资性预付款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9%；_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不足的次月补扣，直至扣完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同发包人预付款支付期限，至预付款扣完止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节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

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施工节点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施工节点。

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20%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

（2）每月支付约定：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款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当月审核金额的85%（其中工资性进度款支付当月审核金额的20%）支付工程进度款；

（3）每年年底支付约定：每年年底支付已核工程量的2%（进度严重滞后的除外），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已核工程量（不含变更部分）的87%，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7%；

（4）结算支付约定：工程经五方主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全套完整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成城建档案馆备案，发包人支付已核工程量的3%，且本阶段累计支付至不超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90%；满足相关部门质量回访要求，完成工程竣工备案且经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8.5%，其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

(1) 不实施部分，不予计量；

(2) 实施且属于同一部位做法调整的，以调整后做法计量，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但最高不超过原合同对应清单项金额的85%；

(3) 所有变更联系单（增加金额为正值）累计造价达到5000000元及以上的，经甲方同意且在变更内容实际施工完成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签订补充合同，该变更增加金额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额度不超过该项变更经甲方初审后的变更投资增加额的60%，经甲方（或上级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8.5%，其余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上述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第6.1.6约定支付。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余杭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管理的实施细则》（余防欠薪办〔2017〕8号）精神，承包人应按要求开设民工工资专户。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对工资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承包人根据《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在支行开设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号：详见签订的《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②承包人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账户，不挪用他用。

③支付方式：

a、本工程合同价的1%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12.2.1款执行），打入工资专账；

b、本工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按当月审核金额的20%作为工资性工程款；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待付款至结算价的98.5%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数额，

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6、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5%，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增值税专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10%以上且无明显有效的改善措施，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7、甲乙双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乙方：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2AYEMM3M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地址：

88号3号楼B1501号

电话：0571-85871909 电话：

开户行：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账号：3301040160008496690 账号：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不执行通用条款，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具收款发票、并经发包人批准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人民币5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
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审定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5) 本工程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算结算等费用，实际计算中将按此条款执行：发

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核需进行初审及终审，结算审核时审查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承包人需承担的初审审计费为超过初审送审价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承包人需承担的终审费用为超过终审送审价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5%，具体收费金额根据发包方与第三方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记取，结算价款最终经报规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规定的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部门，导致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相应单位，如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前述结算结果、是否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因委托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而产生的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双方当事人确认、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认定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前款约定的核减、核增追加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终审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30日内，承包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终审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若承包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未被审计单位认可的，则双方仍按终审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结算。

项目经发包人结算审计支付相应结算款后，若后续经报规定的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不一致时，以审计单位结论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付款申请资料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最终审计结算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定且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1.5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在保修期内，接到发包人指令后，及时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如施工单位超过两次未及时响应业主要求对工程进行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罚该分部工程保修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将予以相应处罚。实际进度滞后进度计划超过60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施工管理团队或终止合同。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下：

关于工期：

(1) 地下室顶板完成后 30 天内，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的硬化及相应的标识）必须同时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进行处罚。

(2) 其余工期违约：见本合同7.5.2条规定。

关于质量：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2000元/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2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或代建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罚款 5000元/项。

(2) 如承包人未按主要材料表中约定的材料进行采购、施工的或其它重要材料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而用于施工的，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处罚5000元，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
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筑、粉刷、地坪浇筑、外墙保温、外墙涂料、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按后装法施工）、玻璃栏杆、铁艺栏杆、百叶、公共部位装修等）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施工样板，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得另行增加。如承包人未实施样板先行，发包人有权要求返工，涉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罚款1000元/处。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 若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按情节轻重每次处罚10000元~100000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主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包含给发包人及监理人造成的损失）。

(6) 承包人承建工程范围内的产品按分户验收，如在竣工验收时因施工质量原因有15%及以上户数未一次性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和质监验收，则按工程结算价款的0.2%予以处罚；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则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厨房、卫生间的排烟道、排气管道及止回阀的材料、安装及验收应符合省标 BD33/T1119-2016技术规程要求，止回阀必须有合格证和型式检验报告，管道安装后必须有防窜烟、防倒灌的性能检测报告。

(8) 本项目承包人应成立实测实量小组，并按照发包人及代建人的要求配备人员及测量设备进行对本项目进行实测实量。如不按要求及时进行实测实量复核，处每次50000 元罚款。

(9) 每季度第三方评估：

(a) 承包人的实测实量平均成绩低于95分，则予以处 50000 元 /分违约扣罚，并在次月（期）进度款中直接扣罚，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在后续第三方评估中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暂扣工程款在该月（期）予以返还。

(b) 承包人的综合评估成绩低于90分，则予以处 50000 元 /分违约扣罚，并在次月（期）进度款中直接扣罚，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并在后续第三方评估中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暂扣工程款在该月（期）予以返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未按照精益化管理、工地开放日要求等施工，或未达到相应标准的，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的安全文明部分10%~50%。

(2)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因拖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工资，并罚扣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50%。

(3)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多处不合格，每出现一处不合格，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扣款2000元；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每次处罚5000元。

(4) 发包人将不定期组织监理和驻场各承包人对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评比，对检查评比为末位的单位进行2000元~5000元不等的扣款处罚。

(5) 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并作简易装修，外表应美观大方。对于生活区、办公区外配置不低于生活区、办公区总用地面积30%的景观且有专人养护。生活区中根据场地大小合理安排建造塑胶篮球场及相关健身设施。在围墙内侧四周设置砖砌排水沟（25*30cm），将地表水和生活污水汇入排水沟后，再引入沉淀池（80*80*80cm），经两级沉淀池后集中排向城市下水道。进场后的相关生活区、工作区设计图纸需在确定中标后7天内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如逾期未提供相关生活区、办公区设计图纸，则对承包人每天处罚1000元；如未经过发包人认可私自开工，则处以2000元~5000元罚款。

(6) 生产区：料库、工具间等房屋以单层砖砌结构为主。集中布置料库、工具间、加工房、钢材堆放场、模板支架材料堆放场、工地试验室、机械停放区、机修库、配供电设施、茶水间、楼层厕所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生产区内沿周边的施工便道外侧设砖砌排水沟（30×40cm），每隔30m设一集水井（80*80*80cm），最后经沉淀后排向城市污水井。各类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树立标示牌（注明产地、规格），否则每项处罚500元。

(7) 样板区、工艺工法展示区及施工安全体验区：承包人须设置工艺工法展示区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节点（脚手架搭设、主要防水部位做法、后浇带、楼梯支模、钢筋绑扎、粉刷、屋面做法、卫生间做法等）；施工安全体验区包含平衡木体验、移动平台体验、安全带使用体验、安全帽撞击体验，安全急救体验等。

(8) 在项目完成临设后一个月内须设医疗救护所，进行现场急救及日常的医疗卫生服务，配置在卫生保健与急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务人员。配置无人机、环保监测仪；逾期未能完成处

以每天2000元的处罚，直至完成为止。

(9)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安全帽，反光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否则每次每人处罚100元。

(10) 项目围墙根据现场施工阶段调整布置，在适当位置设置大门及24小时门卫值班室。围墙、大门标化须根据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临近道路侧围墙顶部每间隔30m设一处警示红灯，临街面的装饰要与周围的环境相互协调统一，并保持整洁美观。

上述（5~10条款）临时设施布置要求（针对本工程的发包人特殊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20天内提交相关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11) 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处以罚款10000元~50000元。

关于施工组织及其它：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交的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有权处罚5000元/次；2次(不含)以上则有权处罚10000元/次；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有权处罚20000元/次；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约造成中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出现一次处罚5000元；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天处罚2000元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2000元~5000元；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罚5000元~10000元，并立即清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

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5000元~10000元。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土方车辆进出工地时不许鸣喇叭、急轰油门；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沉淀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每次处罚2000元，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罚。

(9) 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塔吊、人货梯出厂年限须在3年内）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如未按出厂年限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相关设备退场。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每次处罚2000元。

(10) “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否则每处处处罚2000元。

(11) 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每天处罚2000元，直至执行为止。

(12) 施工过程中，楼层及地下室环境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的，每天处罚2000元，直至整改完成。

(13) 地下室配置日常使用照明，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每次处罚2000元。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否则每次处罚2000元。

(14) 承包人须慎重选择混凝土厂家，如拆模后发现楼板有裂缝、各构件混凝土养护到期后强度不足等情况，每处处处罚2000元~5000元；承包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的损失。同时，承包人应确保所选择混凝土厂家能够及时供货，如因供货速率问题，造成混凝土施工冷缝等现象，每处处处罚2000元~5000元，并按要求对其进行处理。

(15) 本项目实行精益化管理标准，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到位，如未参照执行，处以每个分项每天2000元~20000元，直至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按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双倍扣罚。

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及安全帽。不同工种须用不同颜色的安全帽以及安全背心进行区分，安全帽后面须注明姓名、年龄、血型、工种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②施工大门至主体作业施工面之间，应砼硬化，无积水，并采取有效的防止硬化地面开裂措施等；

③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示意图进行实施并优化：高度不少于【6】米且设置双层防护，宽度不小于【3】米，采用方管钢架，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

要求，优化方案应报代建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④施工场内设置不少于【4】台雾炮除尘系统，且应安排专门的洒水车对整体施工场地进行清洁（每天不少于【2】次），塔吊、外架、道路位置应设置喷淋系统；同时承包人必须由专门成立的卫生保洁小组，在项目主要出入口，加工场、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做好整理、整顿，卫生清理工作，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⑤本项目应进行封闭化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口位置应安装指纹识别、语音播报系统门禁；应在施工场内显目位置标注风险等级划分区；在各路口显目位置设置导示牌、车辆限速标志；

⑥基坑边、各类洞口、楼梯等防护应采用定型化护栏防护措施；

⑦悬挑架底部及面层、人货梯洞口位置应采用硬质材料进行全封闭措施；

⑧脚手架铺设应采用定型钢筋网片，杜绝使用毛竹片；

⑨主体结构施工至装饰装修工程完成期间内，每栋每隔三层设置一处铝质移动卫生间；

⑩对具有重要安全意义的施工设施设备，通过每月安全色标识更替，进行可视化管理；对于配电箱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签字。

⑪楼板钢筋绑扎完成后承包人要安排专人使用高压水枪和吸尘器等对施工面进行清理，避免板面及柱底垃圾残留。将浇捣前清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并作为混凝土浇捣前验收的一个环节。

⑫本项目楼面结构施工时应使用机制钢筋马凳，与模板接触面底部刷防锈漆；楼板厚度控制必须设置板厚定位钢筋或定型模具制作的混凝土马凳；

关于支付：

(1) 乙方有如下违约情形，应当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并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给定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和交付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发票，则乙方应当按照应当交付发票票面总金额的1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①向甲方开具和交付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②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所导致的发票作废。

(2) 若乙方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付款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3.1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1) 承包人原因超过开工日期 30 天以上未进场施工的；

(2) 工期累计相比批准的进度计划滞后20%以上；

(3) 承包人原因停工超 30 天以上的；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安装假冒器材和设备、以次充好或者出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主要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包括名义上以承包人名义施工实际上由第三人实际负责并独立核算，承包人收取挂靠费的情况）；

(6) 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经监理人书面通知三次（含）以上仍不见效的；

(7) 出现安全事故，不接受监理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指令采取相应措施的；

(8) 拒不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三次（含）以上的。（相关指令违反质量和安全法规的不在其限）；

(9)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形。

16.2.3.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

16.2.3.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承包人需购置人脸识别考勤机一台,用于现场对承包人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不允许为监理人提供伙食,如有发现将按1000元/人次处罚。

(4)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 场地准备及相关费用包含七通、承包人搭设的临时道路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红线范围外的生活区临时水电申请所需费用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承包人应承担双倍的费用。如因工程进度需要,临水、临电等由发包人已先行实施的,则相关费用在结算时按实扣除。

(6)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该项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7) 办公、生活场地由承包人租赁并负责实施,发包人及监理临时生活、办公区场地布置须按发包人要求,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村民、村委员、街道的良好关系,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产生损坏赔偿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10) 本工程必须考虑到施工对周边道路、小区住户生活及安全的影响。需搭设相关围挡等设施。具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 桩基施工等对周边环境影响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费率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招标人将严格控制施工进度,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无法按计划节点完成工程量,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投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4) 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成品保护、雨季施工、冬季施工、夜间施工、赶工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单列纳入措施费报价。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单独决定施工方案或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产生的工程费用或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期一律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予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16) 全面贯彻执行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开展建设“两美浙江”打造“美丽杭州”建设工程环境专项整治的通知》（杭建监总[2015]39号）、《关于印发《2015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文领办〔2015〕1号）、《关于全市建设工程实施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公示制度的通知》杭建工发[2016]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杭州市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2016]16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具体要求如下，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7) 本工程建设单位不提供土方临时堆放场地，所有建筑弃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及垃圾必须外运，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地点须经业主方和有关部门认可，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综合单价包括挖、装、外运、卸、城市卫生费、市容环境及土石方（包括淤泥、渣土）处置等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上单价不因运距、人工单价、交通拥堵的车辆运输机械降效系数等一切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土方类别综合考虑，包括：淤泥、泥浆、建筑渣土、砌体、及现场留存的建筑垃圾等内容。

(18) 投标人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文明施工班组且24小时常态响应，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巡查、处置、应急处理等。

(19) 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后且在质量回访期结束之日止，安排专人（不少于2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信访（含12345）、投诉、数字城管案卷的处理、整改，承诺在质量回访期结束之前每月及时解决率达100%，解决率达100%。对信访（含12345）、数字城管及相关投诉整改不到位的，或投标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0) 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或居民造成不利影响而引起投诉、罚款等，则由投标人妥善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21) “五水共治”大背景下，施工污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符合排放标准。

(22) 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电工，负责配合供电部门对临时施工用电进行日常管理、维护，从

施工变配电箱至用电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为保证施工用电不中断，投标人须考虑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柴油发电机。施工区域接水及临时项目部的接水、接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上述事项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3) 满足国家标准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文件规范》、施工中技术文件符合建设部标准“建城2002年221号文件”《市政设施基础工程施工技术管理文件规定》；按照《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的文件案移交书》中的各类工程交馆归文件；按照发包人文件案移交管理要求，依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工程文件案归文件范围（暂行）〉的通知》（杭建办发[2013]153号）及《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市隧道、河道、园林景观工程文件案归文件范围（暂行）〉的通知》（杭建办发[2014]536号）整理资料交发包人；同时要求文件案资料全面电子化，上报文件案馆及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对主要工序、隐蔽工程、工程现状及施工过程进行全程拍照、录像，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声像文件案归文件整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办发（2013）435号），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4 本项目费用说明

(1)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投标文件中。

(2)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修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 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后根据施工图纸、联系单、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

(4) 承包人理解并同意，已充分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已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合同总价的直接资料。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将不予任何考虑。场地清理、平整、硬化、临时设施、道路、围墙、排水及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围墙、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5) 本工程如有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机械多次进出场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调整。

(7) 地下障碍物处理：地勘报告明确的地下障碍物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未明确的在

施工时按实计量。

(8) 桩基施工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不作调整。

(9) 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不作调整。本项目已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物探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所提供资料中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包干，未明确的地下管线保护费用按实结算。

(10)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说明若与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不一致，结算时以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已明确应包含的费用已计入本次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任何有关费用。

(11) 临时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及临时设施水电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总价中。若开工前临电暂时未接通，由承包人考虑配备柴油发电机，不再另行计算任何有关费用。

(1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合同总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13)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地下管网综合布置，相关费用一次性包干，不得调整。

(15) 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每月按时缴纳至相关部门（不管是发包人代缴或者承包人自缴，所产生的费用及税票问题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费用缴纳不及时而导致现场停水、停电的，处罚2000元/次。造成工地停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处以罚款的，以实际行为发生之日为罚款缴纳的时间。罚款缴纳方式除合同中约定外，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

(17) 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土方测绘报告及工程量清单中此项工作内容进行复核，如有异议一周内提出，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原测量单位对现场标高进行实测后四方确认，实测后的相差部分，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统一口径对差异部分土方工程量进行调整，单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不变。承包人在组价时应综合考虑工作内容和土质类别等复杂情况、考虑场内二次搬运等所有涉及该项目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

(18) 水泥稳定碎石层的原材料（如碎石、水泥等）、配合比、水泥含量、试验强度等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相关规范及要求实施，水稳拌和厂（站）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都必须经招标人考察通过后，方可供应本项目，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21.4 总分包管理

(1) 本项目实行总包管理。总包管理内容包括：

- a、作为总包人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 b、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人员的管理与协调；
- c、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d、各分包工程（交）竣工验收；
- e、其他的应由总包人承担的工作。

(2) 在本工程中若有特殊工程穿插施工，如电力、自来水、电信、燃气、安装等配套项目，总包人必须无偿的向各专业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且不得向各专业单位收取水、电费等任何费用和押金（绿化工程除外），必须全力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总包人已充分考虑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等因素，其费用和工期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不作调整。

(4) 总包人为分包人提供水电接入口，接口留置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含在总报价中。水电费由总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结算，可通过装表计量或协商，协商不成的必须装表计量；水、电费单价按政府规定价计取。总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水电费使用情况、建筑垃圾堆放等进行督促、管理。如水电设施保护不当，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由总包人承担损失。

(5) 为分包人提供必要的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同时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应经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人将垃圾分类堆放至该场地，由总包人统一清运出场。分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总包人负责外运的，费用双方自行协商，分包人自行清理的，必须服从总包人的管理。

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总包管理配合费中。总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收取分包人费用。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内包含的内容如总包人另立名目再向分包人收取，发包人有权在总包的合同款中双倍扣除。

21.5 承包人必须根据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地围挡设置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余建[2019]93号文的要求。

21.6 承包人须由公司直接承担本工程的全过程实施管理工作，必须确定一名公司的副总经理（或同层级），联系本项目的总体策划、联络沟通、综合协调等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挂靠或截留工程款等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同

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文件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21.8如承包人暂时借用周边道路作为临时便道或施工场地时需要征得道路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若因周边道路建设需要，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天内清理完成，并恢复原状。如未在相应时间内完成，则由发包人实施，相关费用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后续不足抵扣则在竣工结算中再行补扣。

21.9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调查周边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情况，做好与当地社区的和谐维稳工作，协调好周边居民的生活、出行、安全保障等工作。施工期间出现与当地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21.10对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已明确列入总报价的费用，则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内或该费用优惠。如在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费用与合同价格不一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增加或调整有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格中某些项目单价报价偏低，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费用超过合同价格，差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施工时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保证质量。

21.11本项目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时应事先与监理人、发包人沟通并征得同意。承包人不得私下与设计沟通变更设计内容，如出现承包人私下与设计协商变更设计内容的，变更内容作废。涉及工程量现场测量、签证应事先与监理人、发包人、跟审现场负责人沟通，经现场确认及联系单核对后方可签证。设计联系单经参建各方确认前，无论变更内容是否实施，均需提供与设计变更方案相符的工程预算书。

21.1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承包人若为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提供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如承包人未按本条款要求预缴税款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21.13 现阶段投标人应按照浙建站定[2020]8号、杭建研发[2020]4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工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1.14 项目技术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技术方案、技术质量、技术安全及成本控制等。

21.15本合同里关于扣款的金额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从严执行。

21.16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13.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14. 廉政协议

15. 安全协议

16.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则承包人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为保修负责人。

2、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有关变更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发包人可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承包人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发包人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承包人必须从发包人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24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发包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时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规定，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可按所发生费用总额的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如承包人拒不承担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

4、承包人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发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承包人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可认定为承包人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另聘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6、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承包人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承包人预留于发包人处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7、保修期间承包人必须认真履行保修工作，应履行以下责任：

(1) 在保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及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2) 在保修期间，对发生投诉的维修部位，只允许承包方维修二次，二次后仍未修好。发包方有权安排其他维修人员或单位进场维修，维修费用将从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由发包方单方确定）；

(3) 在保修期间，因工程质量或维修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付，如拒不赔付，发包方有权在承包方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5)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附件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单位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7〕614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号：。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甲方在年月日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并从开工后次月开始，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案单位	人社保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人社保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注: 本表一式四份, 一份交人社保部门, 一份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14: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 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监察审计部门。

(六) 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 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 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 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甲方单位：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15:

安全协议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安全部门联系人：	电话：

为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加强项目建设、物业经营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证合同的正常履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中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2. 甲乙双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双方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工作；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抓好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优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

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将项目发包给具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3.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项目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落实整改；
4. 甲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工期；
6.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包含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相关费用；
7.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第三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履行合同的主体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第一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2. 乙方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进行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3. 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时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4. 乙方应负责为履行合同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合同履约中因自身因素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工作；
5. 乙方应开展日常安全交底，利用晨会、班前会议、班组长会、悬挂标语等多种形式与渠道，进一步落实项目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存在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以及台风、暴雨、消防等突发公共危险隐患编制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度不少于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报甲方备案；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闭环；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8. 乙方在进行生产作业时，如有交叉施工，需双方或多方分别签订安全协议，做好各自的交底及协调工作，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应保证配备的各种工器具、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能正常使用或具有有效的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当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11.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迫作业人员连续长时间作业。乙方负责人应坚持每天亲自检查、布置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向甲方报告详情。对有关部门及甲方提出的违规作业行为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纠正和采取措施消除；

12. 乙方每天施工结束后，现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检查现场，切断电源等，并做好记录；

13. 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建立动火审批制度；

14.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的操作规章、规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

方逃避支付赔偿金等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其缴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中直接扣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安全生产考核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及甲方制定的《项目安全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相关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要求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附 则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时效相同，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律和法规相抵触之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附件16: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或厂家表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土建专业		
1	保温砂浆、XPS挤塑保温板、无机保温材料	杭州泰富龙、杭州元创、杭州百安居或相当于	
2	外墙涂料	三棵树、亚士、立邦、高雅、特利宇、德威特或相当于	
3	内墙乳胶漆	三棵树、亚士、立邦、嘉宝莉、德威特或相当于	
4	防霉涂料	三棵树、亚士、立邦、嘉宝莉、德威特或相当于	
5	防水卷材，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耐根穿刺	东方雨虹、深圳卓宝、宏源、北新月皇、凯伦或相当于	
6	防水涂料，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深圳卓宝、宏源、北新月皇或相当于	
7	木质防火门（优等品）	灯塔、钱江、杭木杜鹃或相当于	
8	铝型材	坚美、兴发、凤铝、亚铝、晶科或相当于	
9	玻璃（原厂原片）	台玻、南玻、信义、耀皮玻璃或相当于	
10	门、窗五金件	坚朗、海蒂诗、雅洁或相当于	
11	结构密封胶	道康宁、通用东芝、瑞士西卡、GE或相当于	
12	密封硅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或相当于	
13	铝扣板	宝兰、友邦、奥华或相当于	
14	各类夹板、板材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森鹿或相当于	
15	进户门（满足防火防盗要求）	赛银将军、金大、步阳、王力、群升或相当于	
16	抛光砖	冠珠、诺贝尔、东鹏、鹰牌或相当于	
17	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	可耐福、杰森、龙牌或相当于	
18	PC仿石砖	乐华、七彩、宏宇或相当于	
19	排水板及渗透水收集管	杭州法莱、深圳卓宝、湖北普厦或相当于	
	安装专业		
1	钢塑复合管及配件	湖州金洲、天津利达、纯源、上海劳动、金德或相当于	
2	镀锌管（热镀锌）	湖州金洲、上海劳动、天津利达、江苏湖光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3	无缝钢管、镀锌薄钢板	宝钢、武钢、攀钢或相当于	
4	沟槽管件	青岛唯特利、上海瑞孚、上海冠龙或相当于	
5	KBG管、JDG管	武陵源、杭州天一、荣华、萧通或相当于	
6	SC管	杭州欣达、天津利达、河北华岐或相当于	
7	PPR塑料给水管	公元、伟星、中财、亿通或相当于	
8	聚丙烯静音管、PVC-U塑料排水管、HDPE双壁波纹管	公元、伟星、中财或相当于	
9	阀门、过滤器、软接头	杭州春江、上海冠龙、宁波埃美珂、上海欧特莱或相当于	
10	信号阀、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喷头等、雨淋阀组	浙江恒安、上海金盾、浙江奇杰、杭州建安、永安或相当于	
11	卫生洁具及配套五金	箭牌、美加华、九牧或相当于	
12	消防水泵、污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通一、上海连成或相当于	
13	不锈钢水箱	杭特、山东中锐、杭州蓝盾、杭州盾力或相当于	
14	配电箱、配电柜	浙江金盾电器、杭州杭开、浙江群力或相当于	
15	元器件（塑壳、微断、双电源、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等）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16	浪涌及后备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1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光华、珠海派诺、华宿、高森、上海松江或相当于	
18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光华、珠海派诺、华宿、高森、上海松江或相当于	
19	桥架	远大、杭开、浩翔、恒光、华威或相当于	
20	电线电缆	浙江万马、上海起帆、无锡远东、杭州中策（永通牌）、无锡江南或相当于	
21	开关、声控开关、插座	鸿雁、德力西、TCL、正泰或相当于	
22	室内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箱（相关配件须符合消防要求）	永明、永安、浙江金盾、鸿安牌、福建双龙消防或相当于	
23	喷淋系统（喷头、湿式报警阀、流量开关等）	上海金盾、诸暨恒安、诸暨奇杰、杭州建安或相当于	
24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上海松江或相当于	

编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品牌
25	消防应急灯 (普通型)	三雄极光、虎光、宗普、台谊或相当于	
26	消防应急灯(智能型)	泛海三江、台谊、中科知创或相当于	
27	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奥普、宗普、雷士或相当于	
28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海信或相当于	
29	空气源热泵机组	荣事达、力诺瑞特、海尔、四季沐歌或相当于	
30	消防风机/通风机	浙江金盾风机、上虞上风、浙江特风、浙江汉丰或相当于	
31	风阀/消声器/普通风口	浙江金盾风机、金刚、上海惠普、浙江汉丰或相当于	
32	综合布线系统	久开、一舟、TCL、南京普天或相当于	
33	交换机	Huawei、H3C、锐捷或相当于	
34	UPS	山特、维基、艾默生或相当于	
35	摄像机(含镜头、支架、护罩)、硬盘录像机、监控数字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36	监视器(含护罩、支架)	TCL、创维、长虹或相当于	
37	LED显示屏	深圳创维光电、深圳洲明、深圳康佳视讯或相当于	
38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科拓、富士、立方或相当于	
39	门禁管理系统	科拓、富士、立方、创米或相当于	
40	可视对讲系统	DNAKE(狄耐克)、安居宝、慧锐通、名欧或相当于	
41	周界防范系统	BOSCH、HONEYWELL、GE或相当于	
42	抗震支架	浙江海迈、金华精固、喜力得、浙江旗鱼、斯登特斯或相当于	
43	电梯	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或相当于	
44	智能仪表	珠海科众、爱博精电、江苏国网或相当于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总额的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1-1-1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A-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4-1 计日工表
- (10)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一、本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结构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砖胎模厚度控制：高度 \leq 600mm，墙厚120mm；高度 $>$ 600mm、 \leq 1200mm，墙厚240mm；高度 $>$ 1200mm，墙厚370mm（超过2000mm应设置通长钢筋混凝土板带，厚度120mm），为保证砖胎模的强度与稳定性，砌筑砂浆采用M7.5水泥砂浆并将砖胎模侧壁用1：2.5水泥砂浆抹平。

中标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在工程不同部位砖胎模施工的安全性，认为不足部位自行加强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台砖胎膜砌筑完成后，坡面必须采用C15细石混凝土找平抹光；地梁、承台等部位在基础底板浇筑垫层前，必须采用水泥砂浆护角；承台、电梯基坑等位置必须在底部预埋200mmPVC管，深度不少于100mm；

本工程结构支模架体系必须采用承插式（或盘扣式）整体支模架体系或工业化的成套钢铝模体系，杜绝使用普通钢管扣件支模体系，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

模板施工时，不允许在楼层作业面配模，应安排专用配模场地（平台）进行精细化配模，且必须配备高压吸尘器或高压水枪；模板拼缝必须使用胶带纸进行封闭；

混凝土结构一次成型的异型线条须制作定型模具；

墙柱角底部支模必须设置止浆板；混凝土构件接模处，应在连接处粘贴泡沫双面胶密封及撑脚板条；

楼面降板位置，须采用成品角钢护角代替方木护角；

本工程所有后浇带位置，结构梁下须按发包人及代建人要求，浇筑素混凝土支撑柱（混凝土标号同地下室梁标号），截面尺寸250mm \times 250mm，或选用成品钢立柱，相关混凝土及后续凿除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后浇带支模体系应与周边梁板支模体系断开设置，且后浇带砼浇筑前不得拆除；

钢筋管控要求：a本工程钢筋制作不得外加工；b 本工程钢筋绑扎要求：1、基础底板及楼面板双层双向钢筋，上层钢筋必须满扎；2、单层双向钢筋必须满扎；3、剪力墙、柱钢筋

必须满扎；4、楼面板禁止采用塑料马凳，须使用钢质定型马凳；卫生间须用钢筋马凳，并不得落在模板上；5、柱墙筋穿过基础底板须加设三道以上定位箍筋；6、根据《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要求电弧搭接焊连接区必须采用折角；

卫生间、阳台露台、出屋面梯段墙体底部、出屋地下室顶板、屋面构件、外墙结构线条等临水部位翻边及设计图纸有翻边的位置必须同结构板一次性浇捣完成，翻遍支模需采用定型化夹具，严禁铁丝绑扎加固；

主体结构施工前，投标单位应进行二次结构深化，对 $\leq 240\text{mm}$ 的门垛、门窗顶过梁应采取一次性结构浇筑，进户门两侧（ $\leq 240\text{mm}$ 以下）必须全部混凝土浇捣或二次结构深化浇筑；

结构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应安排专人专职进行浇水养护（总建筑面积每5万方不少于1人），养护时间不少于7天（地下室及屋面不小于14天），每天不得少于2次；恶劣天气时，对浇筑完成的混凝土面层应采取毛毯覆盖，确保混凝土质量；所有混凝土面层浇筑完成后必须覆盖塑料薄膜；

本工程各阶段（含支模、混凝土成型、砌体、粉刷、精装修、铝合金门窗、石材幕墙、安装等）以一个楼层或一个立面等为一个单位，每个单位实测实量平均分必须达到90分以上（实施及评分办法详见附件），投标单位须会同监理单位对每个楼层进行全数检测，实测数据上报代建管理单位复核，以上数据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对实测平均分不达标的楼层，相关工程款在当次节点款中暂扣；

本工程每季度综合品质第三方飞行检测分须达到88分以上，数据作为进度款发放依据，对不达标的内容，相关工程款在当次节点款中暂扣；

楼板厚度控制必须设置板厚定位钢筋或定型模具制作的混凝土马凳；

室外采光井、逃生通道、汽车坡道、自行车坡道等，需要二次浇筑的挡土墙，施工缝必须设置止水钢板；

砌体工程中墙体两面均需勾缝处理；门窗洞口需设置混凝土预制固定块，固定块宽度同墙厚，高度应与砌块同高或砌块高度的1/2且不小于100mm，长度不小于200mm，最上部（或最下部）的固定块中心距洞口上下边的距离为100~150mm，其余部位的中心距不大于500mm，且均匀分布。门窗洞口过梁伸入墙体长度不少于250mm。现浇混凝土窗台板应通长设置。

2、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凡采用防水涂料的部位，涂刷前要求基层清理干净，严禁雨雪天施工，严禁采用明火直接加热，并且不得添加任何外加剂（汽油、二甲苯、粉料等），最薄处厚度不得小于设计要求；聚氨酯防水涂膜必须采用刮涂。

地下室金刚砂耐磨地面，金刚砂用量每平方不少于5kg，须工程样板先行施工，方案、颜色等由发包人根据样板确定；

本工程进户门，门框铁皮厚度不应小于1.5mm，门扇面板铁皮厚度不应小于1mm，其余蜂窝保温板、防火芯板等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防火锁芯安全等级要求B级以上，执手、门锁零部件材质、规格，面板样式须发病人选定；

为了更好的保证外墙窗户的防水性能，外墙铝合金窗压条必须采用内装法（特殊部位需要外装的须经建设设计单位确认）；铝合金门、窗扇（向室外）应设置防脱落装置；铝合金门、窗用密封胶条必须为三元乙丙胶条；外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使用发泡剂填充时，发泡剂填充应密实、连续，在凝固前用手压入缝内，严禁切割；外墙门窗框安装完成后应在内外侧打胶，待外墙涂料施工完成后再进行一次打胶处理，打胶前应粘贴美纹纸，确保胶缝顺直，宽度一致；铝合金外门窗型材拼缝处、螺丝孔等缝隙必须用胶填塞密实，确保不渗漏；铝合金门窗底部应设置泄水孔，孔数量应满足排水要求；外墙门窗安装完成后，须用专业设备对整体外墙面进行连续淋水试验12小时以上，确保外立面无渗漏；铝合金门窗应设置儿童锁。

所有防水作业施工面，在防水施工前须进行24小时蓄水检查（确保结构无渗漏后才能进行防水作业施工）；楼面（含卫生间、厨房间在内的整层楼面）在面层施工前，结构层应进行蓄水检查，应确保结构无渗漏，对渗漏点进行堵漏后方可浇筑地坪；

公共部位精装修抛光砖铺贴应采取“背胶”措施：为防止空鼓和泛碱，面层铺贴前应用专用锯齿状批刀背面刮一层专用粘结剂，晾干后再刮一层粘结剂进行铺贴；浅色石材应采用白色石材专用粘结剂，抛光砖铺贴前，应安排专人用钢丝刷清洗抛光砖；抛光砖铺贴空鼓设置须低于单块面积的10%；

吊顶转角施工应设置“L”型板材，防止开裂；低位双层吊顶石膏板应错缝设置；

电梯前室所有木门，且须成品定制（木饰面、油漆在厂内完成）到现场安装；

水泥制成品烟道要求按照层高进行定制，安装前对烟道两侧墙体进行粉刷，每安装一层，封堵一层，封堵分两次进行（上下对接缝应留在楼板厚度中部）。安装完成后应采用彩色烟雾进行验收；

室内专用腻子施工阳角部分须采用塑料线条；

所有门窗必须净洞口安装；

所有顶层、次顶层墙体与梁板交接处，须采用柔性材料填充（发泡剂、抗裂砂浆等），其余部位砌体用斜砖方式砌筑至梁底；

外墙所有线条、门窗下部、女儿墙压顶下部、阳台梁下部等易流挂部位需设置滴水线、老鹰嘴；

二、本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1、管道工程

（1）管道支、吊、托架制作

1) 成排管道应采用综合支架，支架形式应尽量统一。槽钢支架焊接应采用45度拼角焊接，且双面满焊，角钢支架焊接应采用角焊缝，所有支架端头要求倒圆角。

焊接质量要求焊缝饱满、平整，焊缝高于母材厚度。

2) 支架开孔应采用机械开孔，严禁气割。

3) 管道支架制作完成后应及时清除焊渣、铁锈等并涂刷两道防锈漆及一道面漆，待干燥后方可安装，安装完成后再涂刷一道面漆。

4) 吊架采用不少于两颗Φ12膨胀螺丝固定，管道支架膨胀螺丝不允许打在梁底。

5) 管道与碳钢支架接触处应增加非金属垫片、防止电化学腐蚀，管卡应外套橡胶套。

6) 管道丝扣连接完成后管道接口处应剩余2~3扣，并应及时清理麻丝，涂刷防锈漆。

7) 管道标识样板先行，内容包括管道功能、流向，标注间距不大于30米，转弯处必须标记。

8) 屋面或露天保温管道，在保温材料包裹完毕后还需外包铝皮保护，铝皮厚度不小于0.7mm，保温自攻螺丝采用304不锈钢螺丝。

（2）给排水管道安装

1) 通气管安装应注意管道出口规避门、窗部位。

2) 排水立管管卡应使用M12铁膨胀螺栓固定，每层不少于一个。

3) 排水管安装时有排水冲击处应做好支托架，确保安装牢固。

4) 埋地立管转角底部应采用混凝土垫层平整夯实。

- 5) 镀锌钢埋地安装应按设计要求施工，无设计说明的做三油两布防腐处理。
- 6) 水池溢流管需设置防虫网。
- 7) 室外埋地管严禁采用沟槽连接，应采用法兰连接，所有连接法兰螺栓采用304不锈钢螺栓，连接完成后螺栓外涂抹黄油保护。
- 8) 给水管道施工完成后应进行保压作业。

(3) 套管安装制作

- 1) 穿卫生间、厨房区域的立管套管高出装饰面5cm，出屋面套管高出装饰面30cm，其它区域高于装饰面2cm。
- 2) 管道与套管要求间隙不小于20mm，且均匀。

2、电气安装

(1) 配电箱安装

- 1) 配电箱、预埋盒预留位置应保证箱顶与梁距离200mm以上，方便配管。
- 2) 配电箱安装后应用电脑打印的自粘纸清楚标明回路出线、用电设备或器具，电缆上挂塑料牌，电脑打印的自粘纸上面标明电缆规格、启止。
- 3) 箱体内接线完毕后，应保证绝缘层与接线孔平，不见外露铜丝，多股线应搪锡。
- 4) 出线电缆不能穿越计量箱柜，进出线桥架分开。
- 5) 户内照明配电箱（PZ箱）箱体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动力柜箱体钢板厚度 $\geq 2.0\text{mm}$ 。

(2) 桥架安装

- 1) 桥架配件采用标准化配件，由桥架厂家统一测量制作，严禁现场加工，桥架首尾必须接地，全长超过30米增加与接地干线的连接点。镀锌桥架连接处可不跨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防松装置的固定螺栓不少于2个。2.4m以下桥架支架需接地，支架与桥架间用螺栓固定，接地线应接在连接板旁边的小孔上，接地线不小于 4mm^2 双色多股软线。
- 2) 桥架在转弯处、直线每隔30米底部标示清楚功能类型。
- 3) 电缆桥架宽度 $\leq 150 \sim 1.0\text{mm}$ ； $150 < \text{电缆桥架宽度} \leq 300 \sim 1.2\text{mm}$ ； $300 < \text{电缆桥架宽度} \leq 500 \sim 1.5\text{mm}$ ； $500 < \text{电缆桥架宽度} \leq 800 \sim 2.0\text{mm}$ ；电缆桥架宽度 $> 800 \sim 2.2\text{mm}$

(3) 电线管预埋

- 1) 非镀锌钢导管内壁、外壁均应做防腐处理。暗敷于混凝土的钢导管，其外壁可不作

防腐处理：镀锌钢导管的外壁镀锌层剥落处应用防腐漆修补。

2) 采用套管焊接时，套管长度不应小于管外径的2.2倍，管与管的对口处应位于套管的中心，焊缝密实，外观饱满，且焊缝处进行防腐处理。

3) 钢导管不得对口熔焊连接；壁厚 $\leq 2.0\text{mm}$ 的钢导管不得采用套管熔焊连接。

4) 镀锌钢导管对接应采用螺纹连接或套管紧定螺钉连接（螺钉应拧紧），暗敷于混凝土中的接头连接处应有防止混凝土浆液渗入的措施。

5) 钢导管、接线盒之间需做好接地连接。

6) 钢导管不宜穿越设备或建筑物、构筑物的基础，若必须穿越时，应采取预埋套管保护。

7) 暗敷于砼中的钢导管，其保护层（管顶部与砼表面的距离）不应小于15mm；用于消防控制的导管，其保护层不应小于30mm。

8) 配管前先确定接线盒位置，根据配管的走向，弹出线，将盒子固定牢，然后敷管，管路每隔1m左右用铁丝绑扎牢固。

9) 可挠金属导管弯曲敷设时，在两盒（箱）之间的弯曲角度之和不应小于 270° ，且弯曲处不应多于3个，最大的弯曲角度不应小于 90° 。

(4) 开关插座安装

1) 同类开关按键的分、合方向应一致。

2) 电源插座间的接地保护线（PE线）不应串联连接，相线与中性线（N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采用爪型连接。

3) 面板安装应平正牢固，表面光洁无划痕。暗装式面板应紧贴墙面饰面，四周无缝隙。

4) 同类面板标高应一致。同一空间内的同类面板高差不应大于5mm，在同一面墙上时不应大于3mm；并列安装的同规格面板高差不应大于1mm，且间距一致。

5) 并列安装的不同类别的面板在满足规范前提下应统一安装高度（底边平齐）。

6) 安装在同一室内的开关，宜采用同一系列的产品，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开关安装的位置要求：开关边缘距套线距离宜为150mm，下口距地面高度宜为1300mm。

3、暖通工程

- (1) 金属风管口与法兰连接时翻边宽度至少不应小于6mm，且不大于10 mm。
- (2) 风管咬口与法兰四角处不应有开裂与孔洞。
- (3) 边长大于630mm的防火阀需设独立吊支架，便于日后检修。
- (4) 水平、主、干风管应设防晃支架，每20m增设一个、距风管末端2米内设防晃支架一个。
- (5) 风管软接采用不锈钢软接制作。
- (6) 土建施工的烟道内壁不抹光，有漏风孔洞或突出障碍物在施工前要求土建对梁等障碍物进行处理；烟道砌筑时要求土建对内壁进行随砌随抹，且要求光滑；烟道完工后，对遗留的所有钢管、垃圾、孔洞必须处理干净。
- (7) 吊杆支架应套PVC装饰套。
- (8) 送、排风风口必须装20mm*20mm防鸟网。
- (9) 防火阀吊支架距操作机构距离不小于200mm。
- (10) 电梯前室等部位正压送风口应预留洞离墙至少有100 mm的墙垛，安装铝合金框。
- (11) 墙面上排烟口其顶标高距平顶以100~150 mm为宜；叶片方向应朝上、远距离执行机构距地小于1.8米、排烟口距疏散楼梯出口距离大于2米。
- (12) 屋面露天防火阀接线外露用不锈钢做防雨罩
- (13) 屋面露天防火阀两头开流水孔，开孔统一美观。
- (14) 减震垫安装应采用三钢二胶布置安装；两块减震垫应错开90° 安装。
- (15) 风机、水泵连接轴处必须设置防护罩。
- (16) 当风机采用吊杆式安装时，吊杆应根据风机设备重量选择，吊杆外套塑料套管，全不锈钢全螺纹吊杆，直径为12~16mm，风机底座采用8#~12#槽钢。吊杆圆钢应穿越楼板层与钢板T型焊接或螺帽拧紧固定。风机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器，如吊杆式选用DT型阻尼吊式弹簧减振器，垫式选用XJD45-1型橡胶隔振垫，应符合设计与风机额定载荷设备重量。
- (17) 当风机采用地面基础安装时，应选用ZTQ阻尼弹簧减振器，并应符合设计与风机额定载荷设备重量，各组隔振器承受荷载压缩量均匀，地面平整不得偏心，在使用前应采取防移位保护措施。
- (18) 风机安装屋顶地面外露部分，风管材质采用304不锈钢，304不锈钢螺栓。
- (19) 地下室风管连接采用304不锈钢螺栓。

三、消防工程

- (1) 管道安装前必须红外、拉线放样施工。
- (2) 管道试压应先用堵头进行试压，清洗结束后再安装喷头进行二次试压。
- (3) 管道安装完成后应用塑料薄膜成品保护，确保不被油漆、涂料等污染。
- (4) 消防箱留洞处应设置过梁。
- (5) 宽度超过1.2米的成排管道及风管下喷位置要求设置集热罩。
- (6) 消防水泵房内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焊接法兰连接，二次镀锌。
- (7) 消防工程其他的工艺质量要求按照土建安装要求施工管理。

四、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和要求

- (1) 内容包括日常巡视检查、仪器监测，含测斜、水位观测及沉降观测（具体以基坑围护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 (2) 建立完善的监测组织机构、质检、安全及环境体系，确保人员、材料、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安排到位。
- (3) 制定合理、可行的监测技术方案，提交监理方、设计方及发包人报审，并严格按照技术方案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 (4) 认真严格履行合同，制定详细的安全监测组织设计计划，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和分析成果报告（当天监测数据必须在第一时间发送到本项目公共平台），并积极与发包人、代建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进行沟通，确保工程安全顺利的进行。
- (5) 监测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时，及时通知各方，出具相应的报警预警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 (6) 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档案材料，妥善保管安全监测作业的所有记录和分析报告，以备需要评定工程施工相关措施时及时查阅。
- (7) 用于监测的各种材料，必须是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
- (8)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
- (9) 配置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现场办公设备、测量仪器、试验仪器设备、通信设施和交

通工具。

(10) 认真分析总结以往安全监测项目的成功经验和技能，确保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

(11) 根据发包人及工程进度需要，在组织监测工作过程中，以及工程监测项目完成后，全程参与协助各方组织的验收、技术交底及会议等相关活动。

(12) 因保护不到位原因导致监测点损坏必须补起，费用不做调整，统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此导致监测数据不连续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所有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理解清楚，在投标时已完全考虑技术、施工、验收要求，并承诺在合同施工、保修期间，按上述要求进行施工管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五、电梯工程

(一) 设备基本需要

1、本次招标的电梯设备，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管、成品保护、调试运行、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1.1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服务：

(1)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所有的设计需要经设计方及招标人认可；

(2)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3)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电梯系列进行加工、制造、供货、验收；

(4) 运输：投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

(5) 保管：投标人负责到货设备的堆场、保管。

1.2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1)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投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

(2)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提供的设备通过国家有关各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各验收证书。劳动安全部门的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产品标准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70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维修规范（GB/T 18775—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用钢丝绳符合（GB89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符合（GB/T129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符合（JG5009）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标准和规定

以上标准如有修改，应符合最新版本的规定和要求。

(2)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以上性能参数如与土建图纸矛盾，以图纸为准，制造商发现问题，请及时通知招标人。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

(2) 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所采用电梯品牌指定的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

(3) 招标人监制和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4、总投标人对电梯分包单位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

蚀、变形等

(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

(7) 投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调试、装潢的安全。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1) 投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招标人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的所有材料设备负责，如产生保管费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所需资料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做深化设计，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系统图；

• 布置方案图；

• 电路图；

• 接线图；

• 设计图；

• 装配图；

• 井道尺寸剖面图；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7、技术培训

(1)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4人（2人机械，2人电气）进行培训。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若不组织培训，费用在合同中扣除。

(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5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二) 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 投标人对保管、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当地质量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的验收证书。

(2)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3)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1) 投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4)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权部门及招标人的监督下进行。

3、验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投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

(2) 验收合格条件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d. 设备在交由物主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管理部门和劳动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1) 维修点须设在**杭州市区**，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它需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

(2)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3)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第三方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5) 设备维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商标与铭牌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8、电梯装饰要求：

位置		要求	说明
轿厢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壁厚不小于1.5mm	轿厢地板花岗岩的铺设等其他全部装饰费用列入电梯清单综合单价。大理石招标人选定，费用不作调整。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由投标单位提供至少五个吊顶方案供招标人选择	
	轿厢地板	由投标单位提供至少五个地面铺装方案供招标人选择预留30mm，铺大理石。	
	轿厢通风	低噪音风机通风	
	轿厢照明	日光型照明装置	
候梯厅	厅门及门套	底层发纹不锈钢，其余楼层用喷漆钢板（颜色由招标人选定，费用列入报价，今后费用不作调整），标准小门套	
	候梯厅召唤盒及按钮	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及当前层站数字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微动按钮。	
讯号装置	轿厢内操作盘和显示	显示：运行方向显示及层站数字显示 操纵盘及按钮：发纹不锈钢	
	轿厢内铭牌	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等图示。	

（三）客梯技术要求

1、工作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本标书中前述“总体要求”所有条款，并运转顺利、正常、可靠。

（1）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2）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10万小时以上。

（3）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感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2、控制方法

设备应采用VVVF电脑微机控制。

3、配置要求

（1）梯型要求：技术较先进、市场使用较成熟的曳引机电梯（客梯为无齿轮曳引机电梯，须保证通过质检监督部门的验收）。

（2）要求曳引机整机、主控制柜内主要元器件或整机、门机系统（主要部件）、红外线光幕采用技术先进的产品。

（3）电梯主驱动系统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形式。

（4）电梯控制柜要求微机控制板，变频器及其电气元件采用技术先进的产品，其中变频器要求矢量控制。

（5）电梯门机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系统。

如采用进口件，必须提供：a、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b、原产地装箱清单； c、原产地船运单； d、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 e、中国商检检验合格等证明文件。

4、应具备的功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或更优于下列，当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可能被接受。

（1）通讯功能

a. 警铃（当乘客按轿厢操纵盘上的报警按钮时，置于轿厢顶部的警铃响起）

b. 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位于轿厢内，包括轿厢位置、消防、超载等信息显示）

c. 厅和轿厢呼梯/登记（当按下按钮，按钮将出现光环以显示该呼梯已被登记）

d. 厅数字式位置指示器（位于大厅呼梯装置上，数字式显示轿厢所在位置）

e. 厅及轿厢方向灯（轿厢运行方向由LED显示）

f. 轿厢到站钟（当轿厢到选定楼层时，位于轿顶的到站钟发出响声，提醒乘客电梯已到达。）

（2）运行功能

a. 设立独立的厅、轿门时间（可以调整开关门速度及时间、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b. 开门时间保护（当电梯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开门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和重新登记大厅呼梯。电梯将移动至三个不同的层站以试图将门打开。如果门还是不能完全打开，则电梯停止运行，门关闭。）

c. 关门时间保护（当电梯门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正常关闭时，该功能将自动熄灭方向指示灯，清除轿厢呼梯和重新登记大厅呼梯。在尝试关门三次还不能关门时。则门将保持打开状态，然后每两分钟再试关一次。）

d. 开、关门按钮（按下按钮可使电梯门立即打开或关闭，且按住开门按钮可使电梯保持开门状态。）

e. 全集选控制（对于已登记的所有轿厢和厅门呼梯，电梯依层站到达顺序，依次响应。电梯运行方向由登记的第一个轿厢或厅门呼梯指令决定。）

f. 称重启动（电梯根据轿厢状况，自动选最佳启动力矩，使电梯启动平稳舒适。）

g.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至杂物被清除。）

h. 本层再开门（在电梯关门过程中，按同方向大厅呼梯按钮，电梯将重新开门。）

i.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如果错按轿厢操作盘的选层按钮，在0.3-1.0秒内再连续二次按此钮，可以取消。）

j. 满载不停梯（当轿厢达到满载负荷时，电梯不再接受厅门呼梯而直驶目的层站，以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k. 自动再平层。通过再平层提高平层精度（无论电梯负载多少，都能在开门区域平层，精度在±5mm内。）

l. 有无司机操作（可通过轿厢操纵盘内的专用开关选择自动操作或有无司机操作。）

（3）节能功能（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轿内通风及轿厢照明自动关闭以节省能源。

（4）应急功能

a. 轿厢紧急照明（轿厢照明应选用高效节能灯具，并配备应急照明，当照明断电，紧急

照明灯会自动打开。当照明电源恢复正常时，紧急照明灯自动熄灭。)

b. 紧急消防操作 (若发生火警，电梯将直驶到设定层站后停梯)

(5) 安全功能

a. 红外线光幕装置 (红外线光幕门保护装置，当门打开和关闭时，探测进出的乘客和物体，以防止夹持。)

b. 内部电话 (五方通话)

(轿厢、机房、安全中心应能通过内部电话互相联系，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安全中心呼叫。机房与安全中心能分别呼叫该台电梯。电话应装在安全中心和机房的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

c. 顶与机房紧急操作 (启动位于操纵箱内的此开关，可使用轿顶或机房内的一个装置来控制电梯低速运行，以便于安装、调试和检修。)

d. 超载不启动 (含警示灯及蜂鸣器)

当轿厢负载超过额定值，轿厢内蜂鸣器发声，超载批示灯亮，电梯停留在该层并开门，直到负载减少到额定值以下。

e. 强迫关门

如果电梯门保持开门的时间超过预定的时间，强制功能工作，蜂鸣器发声，门开始以缓慢的速度关闭。

f.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控制柜即时显示电梯已运行次数。

g. 电动机过热保护

当电动机过热时暂停运转以保护电动机，处长使用寿命。

h. 超速保护功能

当电梯运行速度超过预设值时，超速保护装置发生作用，电梯将自动减速并停止运行。

i. 极限保护功能

控制轿厢位置，若轿厢上行时触碰极限保护开关，极限保护装置发生作用，使电梯停止运动，杜绝冲顶的可能。

j. 电源缺相故障检测

电梯自动检测电源状况，当出现缺相状态时，主机停止运动以保护主机。

k. 轿内反向召唤消除

控制柜自动取消与轿厢运行方向相反的轿内呼梯登记，以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l. 门过载保护功能

如果门由于过载导致不能完全打开或关闭，电梯门将往相反方向运行。

m. 安全停靠

若电梯因故障停在非开门区，电梯将自动进行安全检测，若符合启动要求，则电梯将就近停层开门。

n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控制柜自动检测电梯运行状况，当故障发生时，自动检测并判断故障原因，大大减少维修时间。

o. 96333安全运行及监控系统

(6) 随行电缆

要求含有监控摄像所需的视频及电源随行电缆。

(7) 其他

要求客梯需自带空调。

5、安全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 断相和错相保护

(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 缓冲器

(4) 限速器

(5) 安全钳

(6) 紧急停止按钮

(7) 安全窗

(8) 层门安全设施

(9) 轿门安全设施

6、其他

为保障电梯提前检测或临时使用等功能，正式电缆接通前的临时保障电缆，费用由投标

人自行考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序号	类似工程业绩表述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且合同金额1.2亿元的业绩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表 8）（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 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位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 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如所填信息与递交的附件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四、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5-表 8）（适用于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5. 项目拟分包情况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3 (一) 业绩(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工程等	例如: 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年X月X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

- 1、不填写此表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附件的业绩无效;
- 2、表中一个序号只能填报一个业绩, 投标人需按照序号从小到大开始逐一填写;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的业绩个数详见评标办法资信标的要求, 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 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3个业绩, 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3个以上的类似业绩, 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3的的业绩即可, 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 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 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 承诺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 岗位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 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如所填信息与递交的附件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承诺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投标总价封面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或_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或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0.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igma [($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times 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1-4-1 计日工表
- (12)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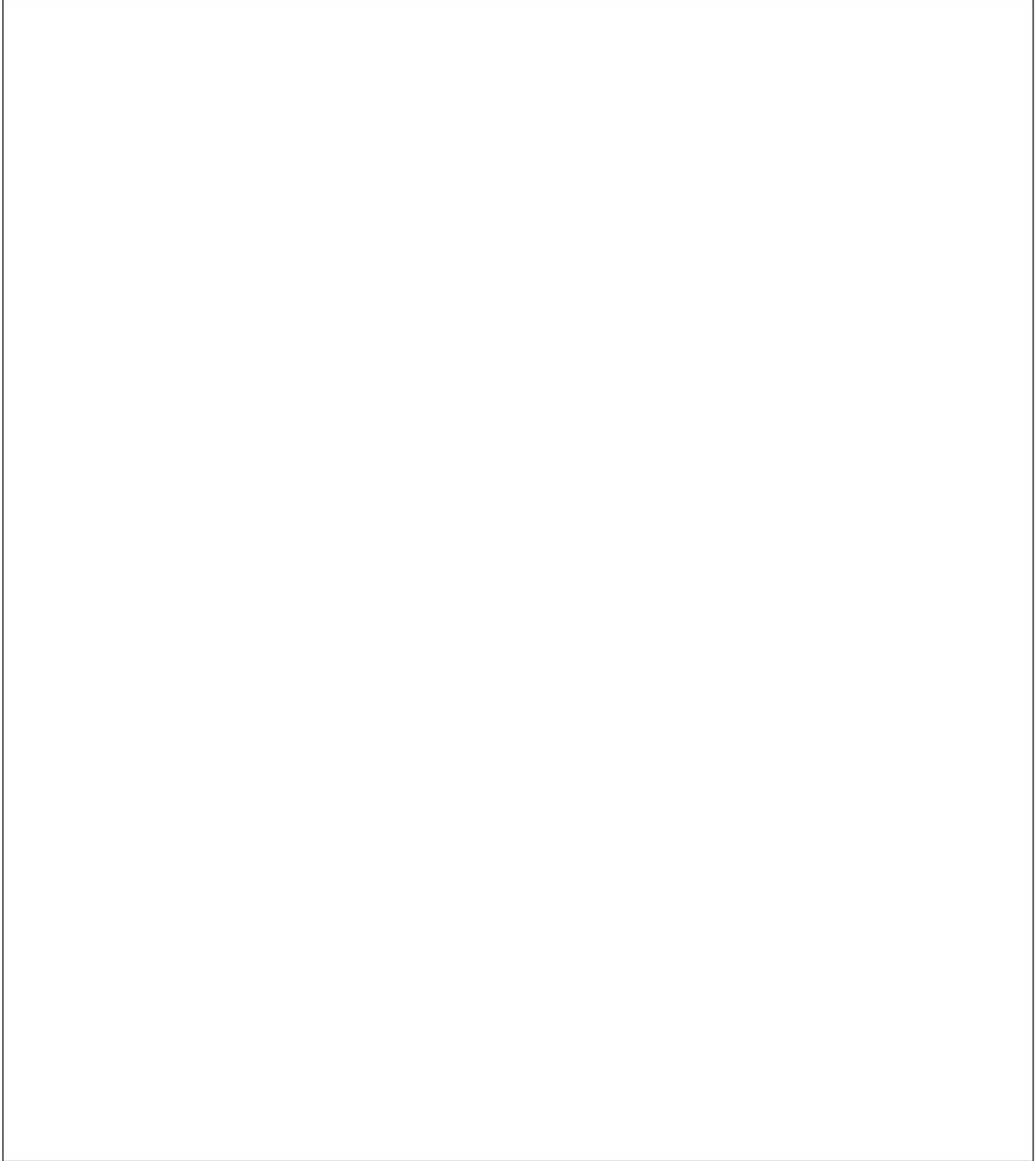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2	（单位工程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一) + (二) + (三)] × 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1)	(专业工程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 [(一 + 二+三 + 四) ×*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元)	人工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施工降水	/									
		施工排水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智慧工地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²				
2	防尘网布	m ²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